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89,130.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60	0235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7,149,856.74 份	17,939,273.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将创新作为长期发展驱动力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调整基金资产在 A 股、港股、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要方法论，对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风险和收益的定期研判，控制组合整体风险。 (2) 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依托于富达基金自有的投资研究平台，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在关注的创新驱动投资领域内挖掘质地优秀、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重点关注 1) 港股市场中由于历史原因所特有的创新驱动产业和公司；2) 关注具有创新驱动特征且有较高概率实现可持续成长的优质公司；3)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根据基金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

	的需要，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货币及财政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证券进行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进行投资。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星德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21-60119696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FIL-FMC-GC-Compliance@fidelity.com.cn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898	010-60836588
传真		021-60119601	010-6083400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25
法定代表人		CHEN SUN	张佑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	中国证券报
---------------	-------

称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idelity.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589.00	36,286.83
本期利润	1,238,826.21	1,393,644.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4	0.05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87%	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6.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2,549.51	120,159.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3	0.0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33,625.24	19,147,048.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0	1.06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90%	6.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生效，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22%	1.15%	2.57%	0.52%	5.65%	0.63%
过去三个月	8.91%	2.15%	1.84%	1.12%	7.07%	1.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6.90%	2.07%	0.59%	1.08%	6.31%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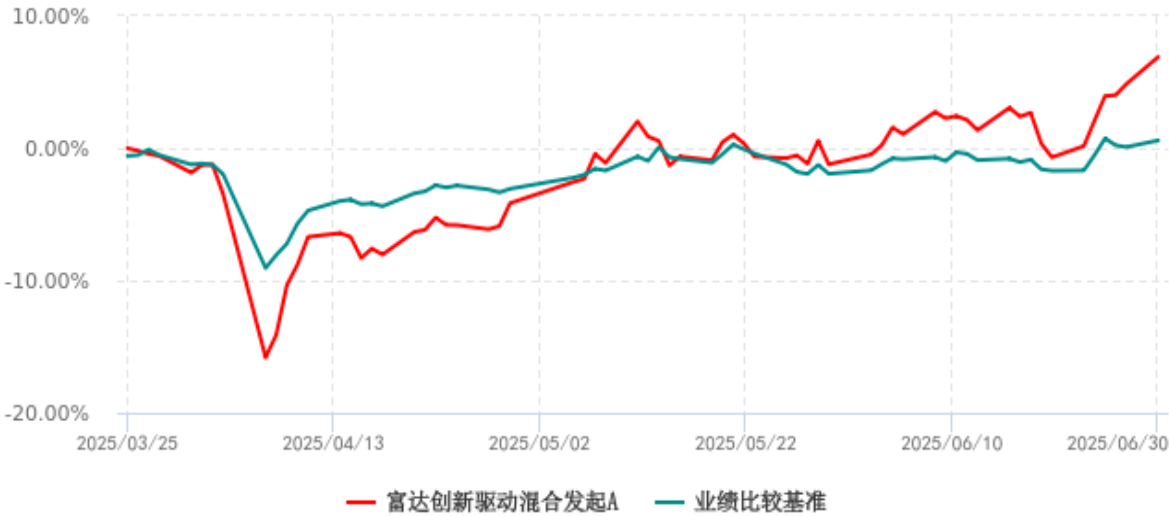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17%	1.15%	2.57%	0.52%	5.60%	0.63%
过去三个月	8.75%	2.15%	1.84%	1.12%	6.91%	1.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6.73%	2.07%	0.59%	1.08%	6.14%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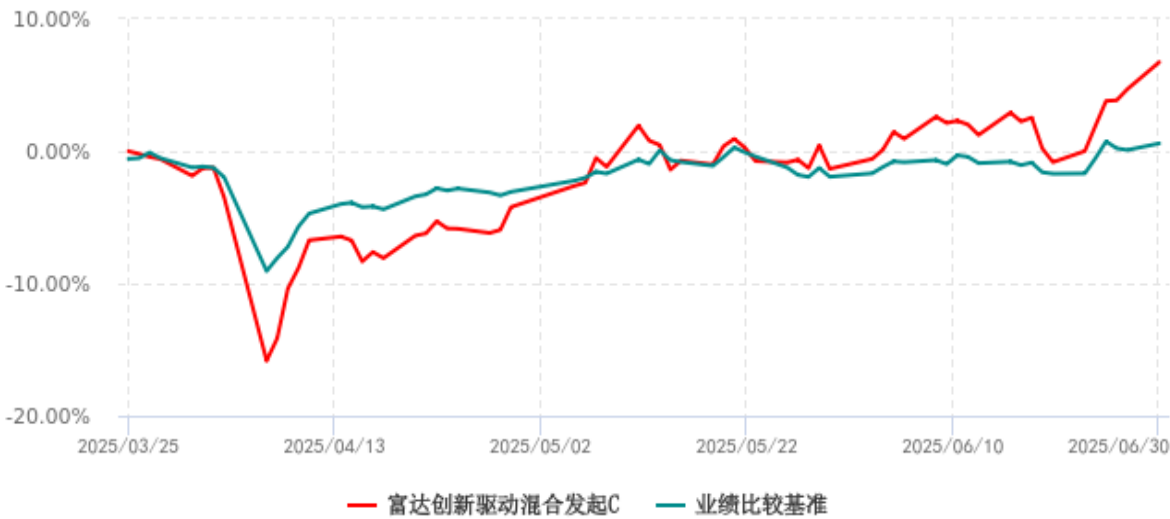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 + 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3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3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正式获批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由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控股，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富达国际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发行并管理了 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笑牧	基金经理	2025-03-25	-	14 年	张笑牧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2022 年 1 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起任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加入富达利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研究员。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并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管理、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所有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和评估，完成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股市在波动中上行，期间有两大重要事件奠定了股市向上的确定性：1) 1 月份 DeepSeek 国产开源大模型的发布让市场认识到中国科技发展的独立性和韧性，增强了对中国创新发展的信心。2) 4 月初的美国关税冲击，使得中国股市和全球股市一起出现了短暂的急跌，但在充沛的流动性和坚韧的经济增长支撑下，中国股市实现了 V 型反转，让市场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经济的韧性。可以说，2025 年上半年所发生的一切，帮助股市投资者爬过了“忧虑之墙”，奠定了中国股市复苏向好的信心基础。

本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震荡略上涨 0.03%，上证指数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数上涨 0.53%，恒生指数上涨 20%，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68%。由于港股市场受信心及其背后的资本流动的影响比 A 股市场更为显著，因此，港股在 2025 年上半年跑赢 A 股，也就容易理解了。本基金在选股时亦对由创新驱动的港股高度重视，并获得了不错的回报。

本报告期内，我们观察到，中国的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 5%以上的水平，这得益于创新驱动的中国经济转型所展现出的初步成果，宽松的货币政策和“以旧换新补贴”等财政政策对内需的托底，以及贸易商将部分出口订单前置的行为。由创新驱动的相关产业继续跑赢市场平均水平，中国经济转型的势头未受美国关税战的影响。

我们认为，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强于内部新旧动能转换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内部的转型阵痛可以通过更为积极的政策调节进行缓解，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我们认为这样的局面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中持续。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从重要社会问题解决方案出发，聚焦创新驱动的产业和公司，坚持自下而上基本面选股，优选那些创新浓度高，长期成长空间大，中期业绩复苏有望，且当前估值有吸引力的个股。基于自下而上的选股，我们在信息技术、工业和通信服务中找到较多创新驱动的成长型企业，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9%；截至报告期末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底蕴深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成长的空间和发展的进度关键在自身的努力，虽然一些阶段性的挑战可能会导致市场的短期波动性维持在高位，我们相信在政策呵护和企

业自身努力的共同作用下，那些能够为重要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企业总能找到发展的出路，并茁壮成长。

展望未来，人才红利将持续为中国经济转型提供重要动力。当前中国人才红利中，“工程师红利”正在重塑我国的全球核心竞争力，而“科学家红利”也冉冉升起，将使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达成越来越多的国际领先。我们将努力挖掘受益于“工程师红利”和“科学家红利”的投资机会，助力投资者共享中国创新驱动的经济转型成果。

展望三季度，由于出口需求和部分内需耐用品需求前置，中国的 GDP 增速或将有所放缓。因此，我们会继续聚焦那些创新浓度高，对宏观依赖度低的创新驱动型产业和公司，争取维持较好的相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及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本基金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627,622.4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683,454.39
其中：股票投资		33,683,454.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2,101,816.79
应收股利		10,521.56
应收申购款		36,39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39,459,810.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77,98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62.14
应付托管费		6,643.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775.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43,873.84
负债合计		1,979,136.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5,089,130.41
未分配利润	6.4.7.8	2,391,543.73
净资产合计		37,480,674.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459,810.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8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5,089,130.41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690 元，份额总额为 17,149,856.74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673 元，份额总额为 17,939,273.67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81,076.37
1. 利息收入		10,593.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314.4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79.2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456.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09,270.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10,186.04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441,594.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431.48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8,606.0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0,079.71
2. 托管费	6.4.10.2.2	23,346.6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1,317.6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22.62
8. 其他费用	6.4.7.19	43,83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2,470.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47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2,470.2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生效，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632,760.46	-	48,632,76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43,630.05	2,391,543.73	-11,152,08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32,470.29	2,632,470.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543,630.05	-240,926.56	-13,784,556.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46,510.00	14,813.94	3,461,323.94
2. 基金赎回款	-16,990,140.05	-255,740.50	-17,245,880.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089,130.41	2,391,543.73	37,480,674.1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生效，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CHEN SUN	燕江峰	郁骥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2号《关于准予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8,622,761.00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5)第000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632,760.4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99.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

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入、转出、类别调整等引起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收入

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

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自建或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1,843,170.60
等于：本金	1,842,860.12
加：应计利息	310.4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784,451.84
等于：本金	1,784,430.66
加：应计利息	21.1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27,622.44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241,859.93	-	33,683,454.39	2,441,594.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241,859.93	-	33,683,454.39	2,441,594.4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34.3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8,687.7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34,751.78
合计	43,873.84

6.4.7.7 实收基金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335,391.59	18,335,391.59
本期申购	498,835.36	498,835.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4,370.21	-1,684,370.21
本期末	17,149,856.74	17,149,856.74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297,368.87	30,297,368.87
本期申购	2,947,674.64	2,947,674.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05,769.84	-15,305,769.84
本期末	17,939,273.67	17,939,273.67

注：（1）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8,622,761.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9,999.4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8,632,760.46 元，折合 48,632,760.4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8,335,391.59 份，C 类基金份额 30,297,368.87 份。

6.4.7.8 未分配利润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4,589.00	1,084,237.21	1,238,826.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39.49	-43,018.22	-55,057.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57.11	2,898.91	241.80
基金赎回款	-9,382.38	-45,917.13	-55,299.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549.51	1,041,218.99	1,183,768.50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6,286.83	1,357,357.25	1,393,644.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872.78	-269,741.63	-185,868.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853.79	42,425.93	14,572.14
基金赎回款	111,726.57	-312,167.56	-200,440.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0,159.61	1,087,615.62	1,207,775.2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95.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25.7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293.11
合计	4,314.4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0,916,926.1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0,449,736.04
减：交易费用	157,919.3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9,270.72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0,186.0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0,186.04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594.46
——股票投资	2,441,594.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 441, 594. 4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 431. 38
转换费收入	0. 10
合计	9, 431. 48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8, 687. 70
信息披露费	34, 751. 7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 00
合计	43, 839. 4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富达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 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F I L（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079.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180.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8,899.34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逐日

计提。

2、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346.64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合计
富达基金	-	3,125.95	3,125.95
中信证券	-	1,537.79	1,537.79
合计	-	4,663.74	4,663.74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F I L（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2,916.96	58.33%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	1,843,170.60	3,295.58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证券，活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协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将创新作为长期发展驱动力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风险管理架构根据三道防线模型设计，以确保清晰的责任和风险管理活动贯穿整个组织。在董事会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策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性。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与合规监督，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在业务操作层面，业务部门作为一道防线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进行管控。公司的风险政策，标准和框架由风控部、合规部、法务部等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各类型风险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框架及治理流程的设计充分性及运行有效性提供独立、客观的鉴证。风控部、合规部、法务部均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证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27,622.44	-	-	-	3,627,622.4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33,683,454.39	33,683,454.39
应收清算款	-	-	-	2,101,816.79	2,101,816.79
应收股利	-	-	-	10,521.56	10,521.56
应收申购款	-	-	-	36,395.37	36,395.37
资产总计	3,627,622.44	-	-	35,832,188.11	39,459,810.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77,980.99	1,877,980.99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39,862.14	39,862.14
应付托管费	-	-	-	6,643.69	6,643.69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10,775.75	10,775.75
其他负债	-	-	-	43,873.84	43,873.84
负债总计	-	-	-	1,979,136.41	1,979,136.41
利率敏感度 缺口	3,627,622.44	-	-	33,853,051.70	37,480,674.1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导致的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43,978.72	-	16,443,978.72
应收股利	-	10,521.56	-	10,521.56
资产合计	-	16,454,500.28	-	16,454,500.2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6,454,500.28	-	16,454,500.28

6.4.13.4.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港币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822,725.0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822,725.0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以识别和测算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683,454.39	8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3,683,454.39	89.8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33,683,454.3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33,683,454.3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683,454.39	85.36
	其中：股票	33,683,454.39	85.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7,622.44	9.19
8	其他各项资产	2,148,733.72	5.45
9	合计	39,459,810.55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合计 16,443,978.7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3.8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43,225.29	35.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6,572.38	10.4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678.00	0.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239,475.67	46.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59,452.98	3.63
日常消费品	1,562,770.41	4.17
金融	997,467.20	2.66
医疗保健	2,881,698.16	7.69
工业	3,979,891.16	10.62
信息技术	409,866.81	1.09
通讯业务	5,252,832.00	14.01
合计	16,443,978.72	43.8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22	纳睿雷达	58,098	2,975,779.56	7.94
2	688270	臻镭科技	62,463	2,908,277.28	7.76
3	01024	快手-W	46,800	2,701,597.16	7.21
4	02228	晶泰控股	500,000	2,649,214.75	7.07
5	03888	金山软件	68,400	2,551,234.84	6.81
6	09880	优必选	28,650	2,165,958.77	5.78
7	02357	中航科工	449,000	1,813,932.39	4.84
8	01833	平安好医生	195,400	1,562,770.41	4.17
9	688311	盟升电子	26,449	1,138,629.45	3.04
10	02255	海昌海洋公园	1,569,000	1,130,371.14	3.02
11	600446	金证股份	56,000	1,062,320.00	2.83
12	300648	星云股份	30,200	1,043,712.00	2.78
13	06060	众安在线	59,900	997,467.20	2.66
14	002438	江苏神通	78,500	987,530.00	2.63
15	002230	科大讯飞	20,000	957,600.00	2.55
16	688066	航天宏图	40,048	784,139.84	2.09
17	000768	中航西飞	24,600	672,564.00	1.79
18	688143	长盈通	13,400	522,600.00	1.39
19	600456	宝钛股份	15,900	499,737.00	1.33

20	002414	高德红外	48,700	499,175.00	1.33
21	300747	锐科激光	16,400	388,352.00	1.04
22	688682	霍莱沃	12,040	376,852.00	1.01
23	600416	湘电股份	26,200	352,128.00	0.94
24	002396	星网锐捷	15,500	347,975.00	0.93
25	688070	纵横股份	6,000	289,800.00	0.77
26	301050	雷电微力	5,300	282,490.00	0.75
27	688152	麒麟信安	5,980	280,222.80	0.75
28	002829	星网宇达	10,800	235,656.00	0.63
29	06185	康希诺生物	7,400	232,483.41	0.62
30	01585	雅迪控股	20,000	229,081.84	0.61
31	002268	电科网安	12,400	226,796.00	0.61
32	00763	中兴通讯	9,600	212,739.70	0.57
33	00268	金蝶国际	14,000	197,127.11	0.53
34	688031	星环科技	2,588	120,678.44	0.32
35	688369	致远互联	4,470	117,963.30	0.31
36	688283	坤恒顺维	3,600	98,820.00	0.26
37	300676	华大基因	1,400	69,678.00	0.1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228	晶泰控股	4,816,142.27	12.85
2	688522	纳睿雷达	3,630,279.70	9.69
3	09880	优必选	3,107,881.92	8.29
4	03888	金山软件	3,080,896.92	8.22
5	01024	快手-W	2,730,663.47	7.29
6	688270	臻镭科技	2,713,328.65	7.24
7	02357	中航科工	2,552,689.66	6.81
8	01585	雅迪控股	2,478,779.01	6.61
9	688552	航天南湖	2,349,349.29	6.27
10	002230	科大讯飞	2,209,310.00	5.89
11	300648	星云股份	1,917,079.00	5.11
12	01060	大麦娱乐	1,763,848.01	4.71
13	02145	上美股份	1,752,409.55	4.68
14	002438	江苏神通	1,661,579.00	4.43
15	301269	华大九天	1,542,386.00	4.12
16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1,509,543.33	4.03
17	01833	平安好医生	1,496,669.66	3.99
18	603486	科沃斯	1,455,642.00	3.88

19	03692	翰森制药	1,422,950.99	3.80
20	688311	盟升电子	1,405,159.71	3.75
21	688047	龙芯中科	1,381,712.40	3.69
22	02255	海昌海洋公园	1,381,599.20	3.69
23	600699	均胜电子	1,293,985.00	3.45
24	600446	金证股份	1,272,319.00	3.39
25	06060	众安在线	1,167,525.31	3.12
26	300416	苏试试验	1,106,562.00	2.95
27	09896	名创优品	1,067,664.12	2.85
28	002544	普天科技	1,044,202.00	2.79
29	688031	星环科技	1,041,465.66	2.78
30	02155	森松国际	994,837.42	2.65
31	688066	航天宏图	979,154.01	2.61
32	688152	麒麟信安	883,003.80	2.36
33	688369	致远互联	861,121.40	2.30
34	01112	H & H 国际控股	852,993.65	2.28
35	000768	中航西飞	836,416.00	2.23
36	600456	宝钛股份	793,283.00	2.12
37	603100	川仪股份	758,774.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52	航天南湖	3,861,894.86	10.30
2	01060	大麦娱乐	2,811,391.39	7.50
3	02145	上美股份	2,405,372.04	6.42
4	01585	雅迪控股	1,958,175.55	5.22
5	02228	晶泰控股	1,895,265.46	5.06
6	301269	华大九天	1,481,607.00	3.95
7	03692	翰森制药	1,328,509.24	3.54
8	600699	均胜电子	1,288,749.00	3.44
9	688047	龙芯中科	1,279,622.06	3.41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246,012.00	3.32
11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1,214,176.29	3.24
12	300648	星云股份	1,112,246.00	2.97
13	300416	苏试试验	1,112,024.00	2.97
14	02357	中航科工	1,095,578.83	2.92
15	603486	科沃斯	1,081,061.00	2.88
16	002544	普天科技	1,013,991.00	2.71

17	688522	纳睿雷达	1,009,297.30	2.69
18	09896	名创优品	1,000,700.88	2.67
19	09880	优必选	849,406.75	2.27
20	03888	金山软件	789,759.32	2.11
21	688031	星环科技	772,060.99	2.06
22	01112	H & H 国际控 股	766,195.71	2.04
23	601021	春秋航空	760,812.00	2.03
24	688722	同益中	751,017.07	2.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691,595.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916,926.1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度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中，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并且利用国债期货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101,816.79
3	应收股利	10,521.5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395.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8,733.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富达创 新驱动 混合发 起 A	169	101,478.44	10,002,916.96	58.33%	7,146,939.78	41.67%
富达创 新驱动 混合发 起 C	4,767	3,763.22	0.00	0.00%	17,939,273.67	100.00%
合计	4,936	7,108.82	10,002,916.96	28.51%	25,086,213.45	71.49%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1,224,013.13	7.1372%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4,060,664.76	22.6356%
	合计	5,284,677.89	15.0607%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0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100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0,002,916.96	28.51%	10,002,916.96	28.5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合计	10,002,916.96	28.51%	10,002,916.96	28.51%	—

注：其他系基金管理人所属集团富达国际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A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35,391.59	30,297,36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8,835.36	2,947,674.6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4,370.21	15,305,7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9,856.74	17,939,273.6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XIAOYI HELEN HUANG，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CHEN SUN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	2	132,608,522.12	100.00%	73,123.52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交易（如有）而

- 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2、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证券交易费用。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故不适用单一券商分仓上限的要求。此外，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 3、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 4、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	-	-	81,171,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2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3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4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5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6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7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4
8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1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9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6
10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6
11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7
12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7
13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14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5
15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交易限额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8
16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富达品牌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07
17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8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9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3 月 25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002,916.96	0.00	0.00	10,002,916.96	28.5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以及因巨额赎回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正常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特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的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